证券代码: 874616 证券简称: 嘉利股份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浙江嘉利 (丽水) 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 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 间订立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本公司 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由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

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5)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第四条** 公司与第三条第(2)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三条第(2)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第五条第(2)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1) 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 月内,具有第三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2)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三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关联人名单。
- **第八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 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

及商业利益关系等。

第三章关联交易

第九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1) 购买或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的除外);
- (3)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4) 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 (8) 债权或债务重组;
-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 签订许可协议;
- (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1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13) 销售产品、商品;
- (14) 提供或接受劳务;
- (15) 委托或受托销售;
- (16)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17)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18) 有关规定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 **第十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须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 (1)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2) 对于必须发生之关联交易,须遵循"如实披露"原则;
- (3) 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 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
- (4)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第四章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交易对方;
-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 五条第(4)项的规定):
-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4)项的规定);
 - (6)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

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 交易对方;
-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 交易对方或者直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五条第(4)项的规定);
- (6)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 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8)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 第十四条 公司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金额按如下方式确定:
- (一)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所控制企业的优先购买或者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 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较高者为准,履行相应的审议 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放弃权利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的较高者为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前两款规定计算的指标与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的较高者为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减资,或者通过增资、购买非 关联人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或者增加投资份额的,应当以公司的投资、增资、 减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公司及其关联人向公司控制的关联共同投资企 业以同等对价同比例现金增资,达到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可免于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 (三)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向公司控制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应当以关联人增资或者减资 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还 应当按照本条第(一)项的标准计算。
- (四)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向公司参股企业增资,或者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受让公司拥有权益主体的其他股东的股权或者投资份额等,构成关联共同投资,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应当按照本条第(一)项的标准计算;不涉及放弃权利情形,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或者导致公司与该主体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十五条** 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财务资助(如接受委托贷款)或者担保,可以按照合同期内应支付的利息、资金使用费或者担保费总额作为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适用相关规定。公司以自有资产为财务资助、担保提供抵押或者反担保的,应当就资产抵押或者担保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六条** 公司审议本制度规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人员应于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司关联交易定价的基本原则:若有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国家定价,则按国家定价执行;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国家定价,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有行业定价的,则按行业定价执行;若无国家定价,亦无行业定价,则按当地市场价格执行;若以上三种价格确定方式均不适用,则按实际成本另加合理利润执行。
- **第十八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 **第十九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 及其他资源。

第五章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将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实行按照相关法规及本制度规定予以披露。
 -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披露提交的文件及公告内容按有关规定办理。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十三条标准的,适用第十三条的规定。己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三条规定:
 - (1)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2)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九条第(12)至第(15)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 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1) 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2) 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 (3)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本办法提交股东会审议:

- (1) 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2)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 (3) 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
 - (4)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 (5) 其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办法履行相关义务:
- (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 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 (4) 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

第六章其他事项

- 第二十八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超过"、"以内"都含本数,"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有冲突或本制度未规定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执行。
-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及时修订。

浙江嘉利 (丽水) 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